一分過財産賣過田地不許重分贖取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　等題爲

傳奉事

計開

一禁刁潑近者在京在外有等官舍弁冨豪子弟平昔不務正理專一飲酒宿娼賭賻将受分家産蕩尽却乃以潑将遠年久祖分之家産妝其分書尋捏别故具告意啚重分又有一等遠年實賣過田宅曾經税契過割見在上住種者前項無籍之徒或捏作虚錢實契或詐要備價妝贖多方設法牽告買住亦啚添價官司户得受理及至提對百虚一實却又勘令被告念親

情重分與伊家財得產業再添與伊價資
以此移法就情刁潑又以得律展轉牽告
經年累月案無杜絶合無令後内外衙門
遇有此等之徒捏告祖父以來分居以定
親族寫有分書明白及田宅以經賣過
割年遠及查有問過卷案者悉照先年契
科給事中官秉奏行事例斷令管業不許
重分再贖仍將本犯問擬如律所奏告情
詞立案不行違者通純以法庶刁潑知惧
良善獲安

撫恤孤老賑濟末粮

成化三年八月初二日太子少保戶部尚書馮
等
題爲陳言事
計開
一憐窮民臣惟人者固無所不愛而於博
愛之中人當先其所急焉何謂所急窮
民是也何謂窮民鰥寡孤獨疲癃殘疾
皆是也傳曰文王發政施人心完此四
者蓋以君爲民之父母民爲君之赤子
人君之治天下凡一草一木不得其所
皆足爲人政之内况四者乃赤子之顛
連無告者豈可不使之得所而至於流